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诉讼涉案金额：6,063,432.36 元及利息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尚未最终判决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修理合同纠纷被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兰公司”）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本公司给付春兰公司维修和配件费6,063,432.36元及利息，一审判决后，本公司已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亚星客车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，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近期收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苏1202民初965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案号	原告	被告	标的额	案由	一审判决结果	目前进展
（2023）苏1202民初965号	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6,063,432.36元及利息	修理合同纠纷	1.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春兰公司维修和配件费6,050,271.7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； 2.驳回春兰公司其他诉讼请求； 3.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合计59,244元，由春兰公司负担92元，本公司负担59,152元。	一审已判决，本公司已上诉

					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尚未最终判决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